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LUMEIJUN（陆梅君）、杨华中、朱茶芬、吴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产品与技术发展情况、业务布局、战略规划、团队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存在不足与挑战等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对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做了详细回顾和深度总结，并对2026年度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展望与评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战略目标、董事会工作情况、工作重点及来年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朱茶芬女士、杨华中先生、刘军先生（已离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有效管控经营风险，《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

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结合对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量，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委员 LU MEIJUN（陆梅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郑勇军、LU MEIJUN（陆梅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郑勇军、LU MEIJUN（陆梅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6）8591号）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朱茶芬女士、杨华中先生、吴振华先生及刘军先生（已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签署的独立性承诺文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举措与成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 366,230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莉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莉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莉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11 楼，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